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鄭健先生

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
林瑋琦女士

運輸署

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陳周玲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車輛登記號碼
譚美兒女士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鄭恩賜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韋奕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822/07-08(01)號文件——湯家驊議員於
2008年2月1日致

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夾附《內務守則》第24A條的摘錄)

立法會CB(1)822/07-08(02)號文件——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8年2月14日致湯家驊議員的覆函(夾附2008年1月29日會議上黃定光議員就"住宅物業七成按揭上限"動議的議案,以及有關處理該項議案的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擬稿))

主席告知委員,湯家驊議員較早前寫信給他,要求他澄清在2008年1月29日會議上處理有關"住宅物業七成按揭上限"的擬議議案的方式。他已回覆湯議員,向他提供有關處理該項擬議議案的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擬稿,並就相關的《內務守則》作出解釋。主席表示,他是按照《內務守則》第24A(a)及(e)條的規定處理該項擬議議案。在接到湯議員的質疑後,他已請法律顧問根據2008年1月29日會議上處理該項擬議議案的過程,確認他是否恰當地引用《內務守則》第24A條的有關條文。

2. 湯家驊議員表明,他雖然不同意議案的內容,但也不會反對任何委員按照相關的《議事規則》及／或《內務守則》的規定,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內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案。他的質疑是針對會議規程的問題,而不是試圖推翻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29日會議上作出的決定。湯議員指出,他在2008年1月29日近下午12時30分時,在不知將有委員提出議案的情況下因事離席。假若他知悉將有議案提出,他會留下來。

3. 關於制訂《內務守則》第24A條的背景,湯家驊議員表示,就他記憶所及,《內務守則》第24A條是在議事規則委員會經考慮部分議員提出的關注後草擬的。這些議員關注到,在委員會會議臨近結束時在未有事先作出預告的情況下提出議案,對無法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後繼續留下的議員不公平,因他們將不能就議案發言及表決,尤其是當會議超時的時候。湯議員表示,在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此事時,委員雖然察悉,在處理委員會會

議於原本指定的結束時間後延長會議時間時應有若干彈性，但委員普遍同意在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應提出議案。有鑒於此，湯議員認為，《內務守則》第24A條的原意，是要清楚訂明議案應在委員會會議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內提出及處理。他並告知與會者，他已去信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建議在日後會議上討論《內務守則》第24A條。

4. 就此，湯家驊議員提到黃定光議員於2008年1月29日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即下午12時30分)後在約下午12時42分提出的議案，並指出這做法並不符合《內務守則》第24A(f)條，該條訂明"在委員會根據(b)或(c)段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得提出新議案"。

5. 主席表示，《內務守則》第24A條的原意及優劣，應留待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是次會議應集中討論在2008年1月29日會議上引用《內務守則》第24A條處理該項擬議議案一事。他繼而邀請法律顧問與委員分享他的觀察所得。

6. 法律顧問認同主席的意見，並表明他是根據2008年1月29日會議上所經過的過程，就引用《內務守則》第24A條的有關條文一事提供意見。法律顧問亦察悉湯家驊議員提述的《內務守則》第24A(f)條，即在委員會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得提出新議案。不過，他注意到，根據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擬稿所記載，事務委員會主席在約下午12時42分告知委員，黃定光議員以書面提交擬提出的議案。他並在宣布將會議延長時表示他建議稍後在會議上處理該議案。當時委員並無提出反對。黃定光議員的議案是在《內務守則》第24A(a)條所指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即約下午12時42分，亦是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下午12時30分之後的15分鐘內)提出並獲同意處理。法律顧問繼而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4A(e)條，如有議案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或《內務守則》第24A(a)條所指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內已提出並獲同意處理，但最終未能在該段時間內處理，有關議案可在《內務守則》第24A(a)條所規定的時間之後進一步延長的時間內處理。因此，該項議案是按照《內務守則》第24A(e)條在約下午12時49分(即委員會決定進一步延長的時間內)處理。就此，委員察悉，主席在約下午12時42分建議將會議由下午12時45分再延長10分鐘，並獲委員同意。鑒於以上所述，法律顧問表示，該項擬議議案的處理方式符合《內務守則》第24A(a)及(e)條，故在程序上似乎是妥當的。

7. 湯家驊議員仍然關注到，就他記憶所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對於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提出及處理新議案所持的看法，與《內務守則》第24A條現時的寫法所反映的做法不大相同。他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應進一步研究此事。劉慧卿議員贊同湯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內務守則》第24A條現時的措辭與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所議定的頗有出入。她認為秘書處應協助提供有關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內務守則》第24A條所進行的討論的背景資料，以便議事規則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8. 劉慧卿議員提到該逐字紀錄本擬稿，她質疑事務委員會主席是否應在原本指定的結束時間之前宣布打算將會議由下午12時30分延長15分鐘。就此，助理秘書長1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4A(a)條，委員會主席可在作出宣布或不作宣布的情況下，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不超過15分鐘，或讓會議在指定的結束時間之後繼續進行不超過15分鐘。換言之，有關條文並無規定事務委員會主席必須在原本指定的結束時間之前宣布延長會議。

9. 黃定光議員憶述，他在2008年1月29日下午12時30分之前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該議案。但由於討論仍在進行，主席到下午12時30分之後才處理他的議案。就此，主席表示，這是不會有任何實質分別的，因為該項議案的提出及處理都是在《內務守則》第24A(a)條許可的延長時間內發生的。

10. 主席總結時強調，儘管委員對《內務守則》第24A條背後的考慮因素及議事規則委員會過往的討論提出關注，然而，他作為主席，只能在《內務守則》第24A條的現行寫法的基礎上引用該條文。他同意，如委員願意，可在議事規則委員會跟進此事。主席並表示，已藉此機會澄清該項擬議議案的處理方式在程序上符合《內務守則》第24A(a)及(e)條的有關規定。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11. 委員察悉，在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22/07-08(03)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822/07-08(04)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8年4月份例會

12. 委員同意編排以下事項，以供2008年4月8日(星期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a) 財務匯報局的最新工作進展；
- (b) 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及
- (c) 引入查閱本地公司新的法團成立表格的收費。

(會後補註：2008年4月8日會議的預告已於2008年2月29日隨立法會CB(1)94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13. 主席表示，按照既定安排，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會在2008年5月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局的工作。然而，金管局剛通知秘書處，表示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須前往海外參加國際會議，故此不能出席2008年5月的會議。金管局建議把簡報會提前至2008年4月底舉行。委員回應主席時同意於**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金管局總裁的簡報。

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及任期

14. 劉慧卿議員提到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並詢問有關"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及任期"(第4項)的議題會定於何時討論。她指出，該議題在多月前經已提出並納入該一覽表，故此應盡快處理，最好能在2008年4月2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處理。劉議員察悉，該事項未被列入先前會議的議程，是因為財政司司長無暇出席會議。她認為，倘若財政司司長不能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政府當局可安排其他合適的政府官員代為出席會議。田北俊議員贊同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的會議安排。主席指示秘書與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再行聯絡，以便安排在2008年4月28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該議題。

(會後補註：2008年4月28日特別會議的預告已於2008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991/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其他事項

15.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對保險代理的作業手法有一些關注，如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他會聯絡秘書處並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IV. 檢討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

(立法會CB(1)590/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有關“檢討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文件)

立法會CB(1)821/07-08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16.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向委員簡述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首年實施的檢討結果。在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先後舉行了9場拍賣，共賣出2 058個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他表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深受公眾歡迎，在過去的4期申請中，每期收到的申請數目均超出預設上限，且有持續增加之勢。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提到載述檢討詳情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590/07-08(01)號文件)，並特別說明以下的主要檢討結果：

- (a) 整體而言，政府當局認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運作及實施安排暢順有效，無需作重大修改。雖然首年約5,820萬元的總收益低於最初估計的7,000萬元，但鑒於經常運作開支僅為700萬元左右，政府當局認為，該計劃已達到增加政府收入及為車主提供更多車輛登記號碼選擇的目的，故對此成績感到滿意。
- (b) 政府當局承諾在2006-2007至2010-2011的5個年度，每年預留6,000萬元以資助扶貧工作。即使每年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收益低於預計每年7,000萬元的收入水平，這筆撥款也不會減少。
- (c) 據警方和海關表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使用在對車輛的執法行動上並沒有對該兩個部門造成任何困難。
- (d) 該計劃的實施未有對傳統車輛登記號碼拍賣的收益帶來負面影響。由於單詞和短語一般並沒

有版權，所以使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構成侵犯商標的機會不大。

- (e) 關於改善該計劃的措施，當局在2008年第一季推出網上查詢服務，讓準申請人可查核他們擬申請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是否符合基本組合規定、是否已被分配或正被處理。為建立一套更客觀和有力的基準以供審批及考慮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申請，當局會就擬申請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可能包含的意思和帶來的影響作更多調查。審核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名單亦已由41名增至78名，以廣納不同職業、文化背景和國籍的人士的意見。

17. 關於未來路向，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注視計劃的實施情況，並留意可進一步改善之處。

討論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運作開支和拍賣收益

18. 單仲偕議員認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首年約700萬元的經常運作開支屬偏高。他詢問，透過精簡運作程序及採取其他安排，例如網上拍賣，是否有可能減低開支，譬如減少20%至30%。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下稱"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回應時表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以價高者得為原則的拍賣安排，與傳統車輛登記號碼的現行拍賣安排一致。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申請的揀選、查核及審批程序較為複雜，必須根據法例所訂的條文進行。在決定擬申請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是否適合分配時，有關方面會查核被抽中的申請是否符合法例列明的基本組合規定及審批准則。故此，當局認為，處理申請及維持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有效運作的現有人手水平屬必要和適當。經常運作開支約為700萬元亦屬合理，平均每個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開支為2,000元至3,000元。至於網上拍賣的建議，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表示，這項安排只可能節省拍賣場地的租金及相關費用。

19. 黃定光議員察悉，自訂車輛登記號碼首年的拍賣收益為5,820多萬元，低於最初估計的7,000萬元。他查詢估算的基礎，並要求當局解釋收益不足的原因。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回應時解釋，在沒有先例可供參考的情況下，自訂車輛登記號碼首年的收益是根據每個傳統車輛登記號碼的平均價格及傳統車輛登記號碼的拍賣收

益估計出來。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及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告知委員，約40%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是以5,000元的按金價格賣出。除當時的經濟狀況外，每個擬申請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成交價還須視乎建議組合的吸引程度及個別車主的喜好而定。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強調，政府當局有了首年實施的經驗後，將更有把握在未來制訂更實際和準確的收入預算。就這方面，2008-2009年度的拍賣收益預計約為5,000萬元。

檢討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

20.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隨着富有創意的組合逐漸耗盡，來自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拍賣收益的收入或會持續下跌。她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以及慎重研究是否值得繼續實施該計劃。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回應時重申，當局接獲的申請數目持續增加，反映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在公眾心目中的受歡迎程度。此外，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已達到雙重目的，既為車主提供更多車輛登記號碼的選擇，又能增加政府收入。應委員的要求，他承諾在一年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檢討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實施情況。

政府當局

執法方面的關注

21. 關於使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會否引起執法問題及危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倘若發生交通意外，尤其是當肇事車輛不顧而去時，前線執法人員及普羅大眾在閱讀及記憶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方面可能有困難。他提到，在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約有700宗交通違例案件涉及掛有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車輛。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分項數字，列明檢控、定罪、獲判無罪的個案，以及因使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導致執法困難而被撤銷的個案數目。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強調，據警方和海關表示，前線人員對掛有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並無困難。此外，亦無證據顯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使用曾對涉及交通違例案件的人士造成不便及混亂。他答應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統計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所需資料已於2008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15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其他關注

22. 黃定光議員察悉，只有根據法例列明的審批準則獲接納為可供分配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才可推出拍賣。他關注到，嚴格的審批準則或會令獲准進行拍賣的擬議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數量減少。他查詢在該計劃實施首年內被拒絕的申請數目。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回答時表示，截至2007年9月，已審批的2 611個申請中，只有66個(2.5%)被拒絕。

23. 陳智思議員察悉，在現行以雙字母為前綴的傳統車輛登記號碼制度下，可供分配的英文字母將會少於11個。他呼籲政府當局適當考慮當所有可能組成的組合被用盡後有何較長遠的安排。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察悉陳議員的關注，以供日後考慮。她並表示，按照目前的使用率，在現時以雙字母為前綴的制度下可能出現的組合預計足可使用多10年。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8-2009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CB(1)822/07-08(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8至09財政年度的預算的文件)

申報利益

24. 主席申報，他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簡介

25. 應主席之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下稱"證監會行政總裁")向委員簡介2007-2008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08-2009年度的建議預算，並特別提到以下的重點：

2007-2008年度的修訂預算

- (a) 2007-2008年度的預算收入向上修訂為24.7777億元，為核准預算的兩倍，這是由於證券徵費收入因證券及期貨市場活動暢旺而大幅增加、衍生權證的費用和收費增加，以及牌照申請數目上升所致。

- (b) 預測營運開支為5.96944億元(即未計入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的開支)，較核准預算高出約270萬元，這主要是因為辦公室地方支出有所增加。
- (c) 盈餘預計達18.7294億元，而核准預算的盈餘為4.7852億元，到2007-2008財政年度結束時，整體儲備將增至約38.5億元。

2008-2009年度的建議預算

- (a) 2008-2009年度的總營運開支預計為7.7968億元，較2007-2008年度的預測高出28.9%。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 (i) 人事費用增加1.0113億元(21.6%)，這主要是因為需要在不同部門增設29個新職位及提升8個職位的職級，以及為員工加薪及浮動薪酬作出撥備；
 - (ii) 辦公室地方支出增加3,806萬元(94.2%)，以支付現有辦公室預期增加的租金及由2008年2月起租用第二個辦公室的租金；
 - (iii) 專業服務及其他費用增加577萬元(20.7%)，以應付預期因為涉及證監會的司法程序增多而增加的法律費用和外聘專業服務費用；及
 - (iv) 為推行新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撥備2,000萬元。
- (b) 預算收入為27.7614億元，較2007-200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2%。
- (c) 2008-2009年度預計會有約20億元的盈餘，整體儲備將達58億元。

26. 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自1993年起一直沒有要求立法會撥款，亦不會就2008-2009年度的預算尋求撥款。他強調，證監會將繼續嚴格控制開支，確保營運開支維持在預算承擔的範圍內。

討論

徵費及牌照費用

27. 有鑒於證監會自1993年起一直沒有要求立法會撥款，而且2008-2009年度的預算會有38.5億元的儲備和20億元的預計盈餘，詹培忠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調低證券及期貨／期權的交易徵費。證券徵費在去年已由0.005%調低至0.004%，他建議應進一步把徵費下調至0.003%。他並形容現行發牌制度既混亂又不公平，牌照費用須由個別持牌人及註冊機構支付。詹議員提到，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於2008-2009年度豁免商業登記費，令庫房少收16億元。他呼籲政府當局考慮豁免或調低經紀／中介人及金融機構的牌照費用。他認為費用減免將有助吸引新血加入金融服務市場，與政府鼓勵和促進就業的政策相符。

28. 關於徵費率，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6條，如證監會的儲備金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該會便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率或徵費額。證監會已相應檢討2008-2009年度的徵費率，並已在檢討過程中考慮了該會的財政狀況，以及當前和預期的市場情況。證監會與政府當局在討論此事後同意，由於預計市場在未來數年會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此現階段不適宜調低徵費。此外，徵費款額只佔交易成本的一小部分，調低徵費對交易量影響極微。證監會行政總裁補充，政府當局贊同證監會的意見。儘管如此，證監會與政府當局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不時檢討徵費率。

29. 至於牌照費用，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已與政府當局協定，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在可能範圍內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提供服務。由於證監會在提供牌照服務方面仍未能收回全部成本，故此不適宜調低或豁免現行的牌照費用。他察悉詹議員對現時複雜的收費架構的關注，並表示證監會會研究簡化發牌及收費制度的可行性。

30. 就此，劉慧卿議員察悉，截至2007年12月底，證監會的儲備約達35億元，為2007-2008年度核准預算的營運開支的5.9倍。鑒於儲備金已遠超《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預算營運開支兩倍的門檻，她認為應檢討徵費率及牌照費用，藉以調低該等收費。

31.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澄清，法例並無絕對規定訂明當儲備金為數達到證監會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時，便須調整徵費率。當儲備金水平觸及該門檻時，證監會必須檢討徵費率及諮詢財政司司長，而該會亦已就是次預算採取了這些行動。他強調，證監會會在其權限範圍內研究新措施，以善用其儲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證券及期貨交易徵費約佔證監會收入的85%，這些徵費受市場活動的波動影響。由於目前證券市場的波動，政府當局認同證監會的看法，認為在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暫時不應調整徵費率。鑒於額外的人事費用、辦公室地方支出、專業服務及法律費用預計會令2008-2009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有所增加，政府當局支持證監會採取審慎的做法，維持現行的徵費率。

32. 證監會行政總裁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石禮謙議員就儲備用途提出的詢問時扼述證監會為善用儲備而推行的新措施。為了應付市場的急速增長，以及執行更多與新產品的監管有關的政策工作，證監會將需承擔額外的人事費用。證監會已委聘顧問進行一項程序檢討項目，以簡化運作及提高效率。2008-2009年度預算已計入為推行新的投資者教育措施而提撥的2,000萬元準備金。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及證監會行政總裁重申，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深知委員對儲備的關注，因此會定期檢討徵費率，並會繼續考慮善用儲備的新措施。

33. 詹培忠議員仍不信服。他依然認為，鑒於證監會在2008-2009年度有龐大儲備及預計會有大量盈餘，當局應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6條，不然，證監會及政府當局便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考慮調低徵費率及牌照費用。他表示，日後如有必要，證監會可以調高該等徵費及費用。石禮謙議員贊同詹議員的意見，認為證監會連續16年錄得巨額盈餘及儲備，反映徵費率有下調空間。他建議當局考慮把該筆儲備用作資助推行措施，例如政府的扶貧工作。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及證監會行政總裁察悉委員的關注及建議。

額外的辦公地方需求及辦公室地方支出

34. 劉慧卿議員提到2008-2009年度預算的辦公室地方支出預計會增加3,806萬元，她察悉，證監會計劃在另一幢大廈額外租用16 000平方呎的地方，其中的4 000平方呎將會分租。她要求證監會解釋為何有此安排，並詢問證監會的辦事處是否有絕對需要設於商業中心區的甲級寫字樓。

35.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現時位於遮打大廈的辦公室的租約是在2003年以5年為期、約滿後再續約5年的方式簽訂。雖然租約會延續至2013年，但租金將於2008年7月檢討。雖然新租金會較目前的租金高出160%，但新租金的上限會定於較中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優惠的水平。關於額外的辦公地方需求，證監會行政總裁指出，由於證監會的職員編制由2003年的373人增至2008-2009年度建議的499人編制，故此需要更大的辦公地方。為此，證監會已作出合適的選擇，在鄰近遮打大廈的李寶椿大廈物色了兩個樓層共16 000平方呎的辦公地方。證監會計劃把約100名職員遷往李寶椿大廈的辦公室，以紓緩現時位於遮打大廈的辦公室的擠迫情況。由於證監會實際上未必可以只租用一個半樓層的辦公地方，加上考慮到並無即時需要佔用全部16 000平方呎地方，故此證監會認為以兩年租約分租約4 000平方呎地方是審慎做法。他表示，遮打大廈及李寶椿大廈兩個辦公室的租約將於差不多同一時間屆滿，到時將是證監會一次過檢討辦公地方需求的理想時機。

增加職員編制及人事費用

36. 詹培忠議員察悉，2008-2009年度預算的人事費用較2007-2008年度的預測大幅增加21%，他要求證監會解釋增加職員人手的原因，並且關注人手的增加會否導致證監會採取更多監管行動，因而加重業界的合規負擔。

37.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在不同部門增設29個新職位和提升8個職位的職級是必要的，這樣才能應付因為牌照申請數目持續上升、交易量日增及市場活動和執法行動日趨複雜而增添的工作量及責任，同時承擔更多有關新產品、監管政策及與中國市場有關的事宜的政策工作。他指出，證監會一直深知必需嚴格控制人手資源，他並向委員保證，新增的人力資源是維持證監會的有效運作所必需的。就此，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確認，鑒於過去數年證監會的工作在數量和複雜程度上均顯著增加，政府當局認同證監會有需要增加職員編制，使該會能有效地履行其監管角色。

38.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支持證監會增加人手，並希望資源得到有效調配，以提升證監會的執法能力，因為他認為該會在執法方面不甚理想。就此，劉慧卿議員呼籲證監會有效調配新增的人手，以盡力履行其監管和調查職能，從而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39.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重申，建議增加人手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要提升證監會的執法能力，以應付日

趨複雜且範圍更廣的調查工作，以及加快調查過程。證監會行政總裁提到，過去數年，證監會的執法重點已轉為把資源集中投放在更重要和更矚目的案件上，因而導致司法程序增多及法律費用大幅增加。他向委員保證，證監會過去一直盡力履行其監管及執法職責，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未來亦將繼續如此。

40. 單仲偕議員提到法規執行部新增的12個職位，他詢問證監會是否訂有任何客觀的表現指標，用以衡量執法成效。鑒於與中國市場有關的活動既頻繁又日趨複雜，他詢問法規執行部的112名職員中有多少人負責處理與中國有關的個案。

41.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證監會會根據所調查的個案的重要性及優先次序分配人手，而沒有指派職員專責處理與中國有關的個案。事實上，在現行的組織架構下，各個執行部門如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法規執行部及市場監察部的職員，均可能參與處理與中國有關的工作／事務。他補充，證監會一直與全球的監管機構就監管與執法緊密合作。根據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均為該備忘錄的簽署機構)，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可就跨境個案交換信息及互相提供調查工作上的協助。事實證明，這些合作一直具有成效。

42. 單仲偕議員要求證監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統計數字，列明證監會調查及完結的執法個案數目，以及提供有關其執法成效的表現指標／服務承諾的資料。

43. 劉慧卿議員察悉，證監會建議在行政總裁辦公室的中國事務科增設3個新職位。她關注新增的人手是否足夠，以及證監會是否具備所需專才，以應付在數量和複雜程度上均顯著增加的與中國市場有關的事宜。

44.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與中國市場有關的個案由證監會各個部門的職員處理，而中國事務科則負責協調不同部門之間涉及內地的各項活動，以及制訂與中國市場相關的政策，例如策劃中的"港股直通車計劃"在買賣證券方面的技術細節及會計規則等。在增設3個新職位後，中國事務科的編制會增至6個職位，以應付日趨複雜的與中國市場有關的政策工作。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要招聘具備合適才幹和專業知識的職員負責處理與中國有關的監管事務，對證監會而言無疑是一項挑戰。儘管如此，他表示，由於目前有一名中國證監會的高層人員借調到證監會工作，證監會可借助他在處理與內地

有關的監管事務方面的知識及專長。此外，該會會為員工的事業發展提供內部培訓。

投資者保障

45.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收到多宗涉及財務顧問及中介人向客戶提供有關各種衍生工具和金融產品的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投訴。他關注到，一些在有關金融產品中有既得利益的經紀及財務顧問未必有充分告知客戶該等產品的所有風險或披露本身的權益。由於透過民事法律程序索償是一個複雜費時的過程，何議員呼籲政府制訂改善措施，以加深投資者對所涉風險的認識，以及加強對從業員的監管。他並促請政府檢討向金融從業員發出的相關指引，特別是關乎風險披露的指引。

46. 證監會行政總裁承認，金融產品越來越複雜，因此風險亦更高。他表示，證監會已發出指引，要求從業員就他們向客戶推介的金融產品所涉及的所有風險及費用作出全面和恰當的披露。倘若金融從業員向客戶推廣某些計劃或產品時可能有潛在衝突，他們應全面披露其權益。他表示，證監會會定期監察從業員的操守，並會在有需要時就銷售手法及披露要求向從業員發出額外指引及規則。證監會已推出投資者教育計劃，教導投資者在購買產品前必需充分評估所涉及的風險，未來亦會推行更多措施，以教育投資大眾。他表示，證監會鼓勵市民在發現不當或舞弊行為時向證監會投訴，證監會會調查該等投訴，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何俊仁議員要求證監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統計數字及分項數字，列明證監會接獲及調查涉及財務顧問及中介人向客戶提供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投訴個案數目。

(會後補註：證監會按上文第42及46段的要求提供的資料已於2008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14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其他關注事項

47. 劉慧卿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感謝證監會提交其年度預算供立法會參考及提出意見。他們表示，其他監管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財務匯報局等，亦應同樣向立法會提交其預算。

48. 何俊仁議員察悉，在發生正達證券清盤事件後，當局於2003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一旦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違責事項而令投資者蒙受金錢損失時，便由基金向投資者提供賠償。

經辦人／部門

何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整每名投資者分別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損失所得的最高15萬元賠償額，他要求政府當局備悉他的關注。

V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7日